

宣传物料设计及制作合同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委托授权人：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玉泉区时和利图文快印银河时代广场店

法定代表人：李鹏宇

联系方式：1564815684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的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事宜，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计制作项目：

1) 本协议中设计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易拉宝、X展架、条幅、宣传册、宣传折页、定制产品等。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3) 合同项目总价：89553 元，总金额（大写）：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二、服务期限

除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况下的提前终止情况外，则本协议自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9 月止（期限届满，但仍未履行完毕的，则以最后一方履行完毕义务之日止）。

三、设计与制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宣传作设计的文字资料及图片等内容，由乙方负责进行宣传品设计。

2. 乙方在甲方提交内容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宣传品设计稿。

3. 设计定稿后，甲方告知乙方制作数量及完成时间，乙方在《宣传品制作清

单》请甲方指定授权人签字确认，清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宣传品名称；
- (2) 宣传品规格（大小、材料规格及工艺要求）；
- (3) 宣传品制作数量；
- (4) 宣传品单价及清单总价；
- (5) 制作完成时间及送达地点。

四、结算

1. 乙方在甲方验收宣传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甲方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制作剩余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中所有涉及的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结算，开据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责任

- 1、本协议期间内，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或需求单所约定的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期间乙方因设原因需要甲方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若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交货日期延误的，后果应由甲方承担，入经乙方书面催促仍迟延履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业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 2、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期内已发生业务费用总额的 3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元素，甲方明确拒绝或不同意使用的，该设计方案及元素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作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使用该方案或元素的须经乙方同意，否则构成侵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并乙方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 4、乙方承诺每项设计任务反馈时间在 2 个工作日内（起算日期为：甲乙双

方协商沟通确认完毕设计内容后开始计算)，乙方应保证提交各项工作时间与需求单中承诺的时间相符。乙方未按承诺时间提交工作的工作项目月数量不应超过当月数量 20%，超过 20%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乙方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或需求单约定的标准的（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设计稿，最终以甲方确认并满意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设计至甲方满意为止。

6、除此之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约定或保证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合理补救措施。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给予赔偿。

六、违约条款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制作，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甲方在签字确认小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有效文件（正确无误、不存在版权纠纷与违反法律法规的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5) 甲方应在乙方送交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中途变更制作，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质量交付货物，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量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正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宣传品，若乙方未再甲方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宣传品制作，则乙方给甲方支付清单中所列宣传品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的保证、赔偿

1、本协议终止和期满，乙方须将含有甲方商标、商标名称或行业、公司标志及标识的所有广告印刷品交付给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交付的产品，协商约定剩余产品价格，协商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不论出于何种情况，乙方均无权将印有甲方商标、商标名称或行业、公司标志及标识的产品、标签、包装等提供给除甲方和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设计等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情形（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4、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签署本协议、接受或使用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而被追诉或遭受任何侵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元素，甲方拒绝或不同意使用的，该设计方案及元素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作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使用该方案或元素的须经乙方同意，否则构成侵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并乙方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若经发现或证实甲方或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或使守约方受到他人的索赔或其他要求的，则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用、诉讼费等）。

7、乙方为根据本协议委托形成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或设计元素，甲方拒绝使用的除外）。

8、本协议的解除/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合同事宜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4年9月/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终止

1、本协议在发生了一种或多种以下事件的情况下，受损害或将受损害的一方出于慎重，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全部或部分的取消截止到现在的任一未完成订单，直至终止本协议：

(1) 一方违背本协议，而且是无法补救的；

(2) 一方违背本协议，是可以补救，但在收到对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

(3) 无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免除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依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玉泉区时利利图文快印
银河时代广场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年8月28日

